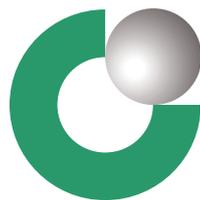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續展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資本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國壽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國壽資本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資本訂立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與國壽資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資本

投資管理模式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將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包括獨立擔任及與第三方共同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基金產品的認購

本公司將就特定基金產品的認購與包括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其他交易方簽署具體協議，而該等具體協議須受新框架協議的原則所規限。在具體協議簽署後，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通知的要求繳付其出資額，而繳付通知與其所載明的繳付出資日期之間應至少間隔10個工作日。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產品的管理

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將向基金產品提供日常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基金產品將就該等服務每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向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攤分。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有限合夥人，將以其對基金產品的實繳出資額為基數按下述費率攤分管理費：

- (a) 對於核心型基金(即以已投入運營並產生持續穩定現金流、基本不需進行更新或改造的項目為基礎資產的基金產品)或在投資管理上與之類似的其他項目，每年的管理費率介於0.1%至0.3%之間；
- (b) 對於增值型基金(即以已投入運營並產生一定現金流、但可進行局部更新或改造以提升價值的項目為基礎資產的基金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或在投資管理上與之類似的其他項目，每年的管理費率不超過1%；
- (c) 對於機會型基金(即以尚未建成的項目為基礎資產，或以已建成但可進行重大更新或改造以顯著提升價值的項目為基礎資產，或者以已建成但由於債務、運營或其他原因致使持續經營困難的項目為基礎資產的基金產品)、股權投資或在投資管理上與之類似的其他項目，每年的管理費率不超過1.5%。

若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的基金產品同時存在獨立第三方認購有限合夥份額，且該獨立第三方認購的份額佔該基金產品全部有限合夥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超過20%，則本公司可以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樣的管理費率承擔該基金產品之管理費，但每年的管理費率不超過1.5%。

基金產品的投資範圍

基金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不動產、倉儲物流、長租公寓、城市更新、基礎設施資產，與該等基礎資產運營相關的公司股權以及與該類資產相關的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支持證券、房地產信託基金、類房地產信託基金等)。

收益分配

本公司作為基金產品的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基金產品收益不應劣於下述分配原則及順序：

- (a) 基金產品的可分配資金應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其獲分配金額達到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就上文第(a)項下的分配金額獲得按照每年複利8%的內部收益率計算的優先回報；
- (c)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獲分配金額達到上文第(b)項和本第(c)項下的分配總額的20%；
- (d) 如有餘額，則80%分配給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有效期

新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後，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壽資本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於相同期間內，本公司並未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以及國壽資本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本公司認購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承擔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	200	200	200

在確定認購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國壽資本所提供的未來三年的基金儲備項目及各項目的投資預算，以及本公司資產組合配置需要。本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認購基金產品的資金，將來源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委託給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並包含在該協議下委託資產的年度上限以內。國壽資本為國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其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8年6月6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通函。

在確定管理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其預計認購基金產品的金額，以及新框架協議所訂的管理費的費率基準。在釐定管理費的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不動產基金行業基金管理人的收費標準。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次交易可拓展本公司另類投資的項目來源，使本公司獲得在長租公寓、城市更新、物流等國家政策鼓勵投資領域以及基礎設施領域資產配置的機會，並抓住具有更高潛力及回報的投資項目。基金產品投資範圍內的資產有著較強的抗通脹性，通常可以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或未來增值收益，並且由於與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標準化投資產品的弱相關性，也可以在投資組合中起到分散風險的作用。此外，基金產品投資期限較長，有利於拉長本公司資產久期，縮小資產負債久期缺口，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本次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資本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國壽資本作為基金產品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資本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7年6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國壽資本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412.80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6,145.93萬元，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818.15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84.26萬元。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資本於2018年6月7日訂立之《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基金產品」	指	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不動產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創業投資基金、新興戰略產業基金、成長基金等
「普通合夥人」	指	對基金產品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基金產品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為基金產品提供日常運營、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實體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資本訂立之《保險資金投資管理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國壽資本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產品，及/或國壽資本作為管理人的基金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